

CHINA FRONTIER TECHNOLOGY GROUP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

股份代號：1661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026

中期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披露權益資料	10
重要事項	1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8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20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2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25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任松女士 (主席)
張盼盼女士
張瀛釗女士 (於2026年1月23日獲委任)
常海松先生 (於2026年1月1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文娟女士
梁曉文女士
彭小留女士 (於2026年1月13日獲委任)
吳明聰先生 (於2026年1月13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梁曉文女士 (主席)
高文娟女士
彭小留女士 (於2026年1月13日獲委任)
吳明聰先生 (於2026年1月13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任松女士 (主席)
高文娟女士
梁曉文女士

提名委員會

任松女士 (主席)
高文娟女士
梁曉文女士

公司秘書

黃家昇先生

授權代表

任松女士
黃家昇先生

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23樓B室

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尚家樓路2號院
10號樓3層303室020號

核數師

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9樓1903A-1905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網址

<http://1661.hk/>

股份代號

166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概述

於2026年，中國前沿科技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其現有業務的基礎上持續發展，同時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逐步擴展至新領域。賽事運營及營銷仍為基礎業務，並持續專注於高爾夫球賽事及其他商業賽事。此分部繼續構成業務的核心部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積極物色不同活動，在該領域發展及擴大其業務，以期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回報。

於2026年期間，本集團參與組織及推廣各項活動，包括高爾夫球錦標賽、商業論壇及其他商業活動。例如「高爾夫（光弘杯•香港大學科學企業家校友高爾夫聯誼賽）」、「港大CEO首期班畢業首賽暨2026開場杯」、「前沿沙龍香港站•AI創投分享會」及「鏈動世界未來無界前沿科技論壇」，該等活動匯聚了來自商界、科技界、產業界及投資界等不同領域的參與者，並為業務交流、建立人脈網絡與合作提供了平台。該等活動反映本集團持續致力利用其活動平台，以促進業界參與者之間的互動。

在此基礎上，活動範圍亦已擴展至包括以業務為導向的論壇，特別是在與人工智能及前沿技術相關的領域。透過與業界參與者的交流，該等舉措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識別市場趨勢及潛在業務機會的能力。

買賣業務亦已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持續發展。自2025年第四季度起，本集團考慮到消費電子產品、汽車及其他智能設備等應用領域對產品的市場需求，探索了功能性材料的買賣機會。

本集團從事具有特定性能的功能性材料買賣，該等材料廣泛應用於各種終端用途。為發展此分部，本集團已向供應商採購該等材料，並將其供應予客戶及分銷渠道，從而參與價值鏈的多個階段。

功能性材料是指透過精密塗佈工藝，將具有特定功能（如粘附、導電、散熱、電磁屏蔽、絕緣、防水）的聚合物塗層整合至各種基材載體（如PET薄膜、PI薄膜、銅箔、導電布）上而形成的複合材料。核心產品為電磁干擾(EMI)屏蔽材料、導熱材料、可返工材料及緩衝材料，該等材料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汽車、高鐵電池、顯示模組、人形機器人及其他AI智能設備。此舉標誌著擴大本集團買賣業務及多元化其業務活動的第一步。

展望未來，本集團繼續以其賽事運營為基礎，同時積極發展其功能性材料買賣業務。透過多元化其業務，本集團預期將產生更具持續性的收入，增強業務整體的韌性，並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及集團展望

本集團從事功能性材料產品買賣，該等產品具備為特定應用而設計的特殊性能，可應用於廣泛的終端用途。透過向不同供應商採購該等材料，並經由直接銷售及既定分銷渠道進行分銷，本集團正將自身定位於材料價值鏈的多個環節。該等活動不僅創造新的收入來源，亦加深本集團對高價值特種投入品的技術及商業了解，為建立更牢固的供應商及客戶關係奠定基礎。

此次初步擴展至買賣業務，代表本集團在其核心賽事運營之外，多元化其業務模式的戰略舉措。進入功能性材料市場使本集團能夠利用現有的商業能力（如物流、客戶管理及合約談判），同時在產品規格、質量保證及監管合規方面培養新能力。隨著時間推移，本集團可透過擴大產品種類、細分目標市場及整合增值服務（如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定制配方或庫存管理）來擴大該業務部門的規模。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繼續將賽事運營作為其基礎業務，同時積極發展功能性材料買賣分部。此雙重焦點策略旨在減少對任何單一收入來源的依賴，並在經濟週期中創造更穩定、可持續的收入流。透過加強業務的整體韌性及提升長期盈利能力，本集團預期將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經改善的回報及更大的價值。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有兩個營業部門因而分兩個呈報經營分部，分別為：

- (a)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提供體育賽事相關的營銷服務。其收入包括企業贊助收入；及
- (b) 買賣業務分部：主要涉及功能性材料買賣。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約2,211.7%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421.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買賣業務分部的收入增加所致。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約667.7%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40.1百萬元。此乃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舉辦五項賽事，包括但不限於：i) 港大科企明德隊2026高爾夫球開桿賽暨趙建一桿進洞邀請賽；ii) Web3領袖項目高爾夫聯誼邀請；iii) 高爾夫（光弘杯 • 香港大學科學企業家校友高爾夫聯誼賽）；iv) 港大CEO首期班畢業首賽暨2026開場杯；及v) 數智賦能鏈啟新程—前沿沙龍 • 香港站，其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貢獻約130.5百萬港元；
- 買賣業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81.7百萬元；及
-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的收入來自為數不多的企業贊助商及活動參與者，而買賣業務分部的收入則來自較多客戶；兩個分部的收入均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約4,846.7%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406.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買賣業務分部的服務成本增加所致。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約1,525.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33.4百萬元；及
- 買賣業務分部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72.7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毛利人民幣15.6百萬元，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毛利人民幣10.0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毛利率3.7%，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毛利率55.0%。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由於上文所述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毛利為人民幣6.6百萬元，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毛利人民幣10.0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毛利率4.7%，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毛利率55.0%。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期內因市場競爭，若干賽事項目的利潤率較低，且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僅舉辦一項賽事所致；及
- 由於上文所述買賣業務分部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就買賣業務分部錄得毛利人民幣9.0百萬元，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毛利人民幣0元。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毛利率3.2%，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毛利率零。毛利變動主要是由於買賣業務分部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未產生收入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負責買賣功能性材料之僱員薪金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一般及行政費用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則為人民幣2.9百萬元。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000元增加約2,900.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9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短期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利得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其他利得淨額約人民幣11,000元，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則錄得其他利得淨額人民幣7.8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本期間錄得匯兌利得，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則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利得人民幣9.1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5百萬元，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0.3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為人民幣1.8百萬元，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為人民幣0.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應課稅利得增加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於期內完成收購寧波啟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寧波啟合」）49%的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9.6百萬元。寧波啟合主要從事功能性材料研發、生產及買賣，並以權益法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人民幣0.4百萬元（2025年：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源自本集團應佔寧波啟合的溢利。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的公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人民幣21.1百萬元。

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其他綜合費用人民幣1.7百萬元，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其他綜合收益人民幣3.3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本期間因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所致。

現金流量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68.3百萬元，而於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55.5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由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但以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1百萬元減少約8.7%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2.0百萬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保持穩定，營運資金維持相對高水平，足以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支持業務發展。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開支為人民幣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0元）。

借款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借款為人民幣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5.0百萬元）。

外幣匯兌

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財政政策

本公司繼續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處理其財政政策。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公司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符合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為達致更佳成本控制及最小化資金成本，本集團統籌財務活動，且現金一般存置於銀行。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42.0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65.1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68.3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55.5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由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但以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5.0百萬元）。

本集團一直奉行謹慎的財資管理政策，以確保本集團保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日常運作及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除了於相關協定中載列本集團與客戶的付款安排外，本集團會於內部監控系統中定期審核彼等之付款進度，並評估本集團信貸政策。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交易數量、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以往與本集團的買賣記錄、信譽、行業慣例、宏觀經濟及市場競爭環境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資金需要及營銷策略）後，本集團可向部分客戶進一步延長3至6個月之信貸期。延長信貸期乃按逐次基準授出，且並非載列於本集團與相關客戶所訂立協定之付款條款中。基於本集團的評估及與客戶的持續溝通，本集團將持續監控該等客戶的付款進度，並就應收賬款的收回採取適當措施。董事會亦將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公司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求。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於其營運或流動資金上遭受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且本集團匯率波動風險較小，亦無任何金融工具用作對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

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190,294,200股（2025年12月31日：190,294,200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化。

資產抵押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情形。

或有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本公司向實體提供墊款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向實體提供任何墊款而須受上市規則第13.20條下之披露要求規管。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於2026年6月30日，控股股東並無抵押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權益，以為本公司的債務作抵押或就彼等之責任的擔保或其他支援作抵押。

違反貸款協議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違反就其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貸款的貸款協議的任何條款。

附帶有關特定表現契諾的貸款協議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貸款協議，當中載有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的條件，而違反該責任將導致對本公司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貸款違約。

本公司向聯屬公司提供財政資助及擔保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提供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2條項下披露規定的財政資助及擔保。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選定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於2026年 6月30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167.2%	468.7%
資本負債比率	55.1%	19.6%

附註：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
2. 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人力資源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僱員合計24名（2025年12月31日：24名）。本集團實行在同業間具競爭力的薪金政策，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向其銷售人員及其他僱員支付佣金及酌情花紅。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總僱員成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4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企業發展戰略和實際業務需要，利用多種渠道對各崗位員工開展各類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專業知識培訓，例如財務及內控培訓、崗位價值評估培訓等；以及各類專題培訓。

關連交易及結構性合約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關連交易或結構性合約。

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經營實體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實體為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經營實體。



披露權益資料

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6年6月30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信託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278,000 (L) (附註1)	10.66%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受託人	20,278,000 (L) (附註1)	10.66%
Brock Nominees Limited	代名人	20,278,000 (L) (附註1)	10.66%
Tenby Nominees Limited	代名人	20,278,000 (L) (附註1)	10.66%
Queen Media	實益擁有人	20,278,000 (L) (附註1)	10.66%
HK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L) (附註2)	21.02%
王志涵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0,000,000 (L) (附註2)	21.02%
港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L) (附註3)	13.14%
伍枚珍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5,000,000 (L) (附註3)	13.14%

備註：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附註：

1. 該等20,278,000股股份由Queen Media持有。Queen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信託公司擁有，而信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rock Nominees Limited及Tenby Nominees Limited各自擁有50%權益。信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SKY Trust的信託資產，SKY Trust乃由任文女士以信託創立人身份根據耿濟島的法例創立的信託，並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以SKY Trust受託人身份管理。SKY Trust的全權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任文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2. 該等40,000,000股股份由HKND Limited持有。HKND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志涵先生持有。
 3. 該等25,000,000股股份由港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港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伍枚珍女士持有。
- ^ 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乃參考於2026年6月30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即190,294,200股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告知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重要事項



購股權計劃

背景

本公司於2013年6月14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加者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表示認同及致謝，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且已於2023年6月14日到期（「**到期購股權計劃**」）。以下為到期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根據到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主要股東、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或顧問）授予購股權（「**購股權**」）。

(b) 最高股份數目及每名參與者的配額

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所批准，否則根據到期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60,000,000股股份。

於直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到期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加者授出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出有關限額之任何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c) 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作出該項要約當日起計七日（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內接納。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時應付予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

(d) 購股權行使時間

概無根據到期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訂明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董事會將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獲行使之期限。然而，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後十年內行使。

(e) 認購價

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正式收市價；(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c) 一股股份的面值。

(f) 到期購股權的有效期

自2024年1月1日起，上市規則第17章已作修訂。誠如上市規則經修訂第17章下的過渡性安排所規定，本公司獲准繼續向到期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予，直至現有計劃授權更新或到期止，此後本公司將須修訂計劃條款，以符合上市規則經修訂第17章及就新的計劃授權尋求股東批准。

到期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即2013年6月14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並已於2023年6月14日到期。特別是，在該期限結束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應在該期限結束後根據到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到期購股權計劃到期後不會進一步授出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

購股權授予

於2014年5月23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2014年5月23日，本集團僱員根據到期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合共1,21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3.92港元，而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4.01港元。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授予條款，25%購股權已分別於2015年5月23日、2016年5月23日、2017年5月23日及2018年5月23日可行使，惟承授人須於相關年度通過個人表現評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3日之公告。

於2026年6月30日，所有於2014年5月23日授出的購股權均已失效。

於2015年5月29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2015年5月29日，本集團僱員根據到期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合共2,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8.036港元，而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7.95港元。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授予條款，25%購股權已分別於2016年5月29日、2017年5月29日、2018年5月29日及2019年5月29日可行使，惟有關承授人須於相關年度通過個人表現評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之公告。

於2026年6月30日，於2015年5月29日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均已失效。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授出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授出購股權。



重要事項



股份獎勵計劃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8日之通函（「**股份獎勵通函**」）。除本報告另有定義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應與股份獎勵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於2025年7月8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表示認同及致謝，該計劃於同日生效。股份獎勵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且於2035年7月7日到期（「**股份獎勵計劃**」）。下文概述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參與者

管理層可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經選定參與者，於計劃期間向該經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並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及獎勵股份的歸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前提為其並非除外參與者。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管理層將考慮（但不限於）：(i) 僱員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經驗、技術專長及資格、責任水平；(ii)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短期和長期目標；(iii) 僱員參與者的現行薪酬待遇；(iv) 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及／或(v) 參與程度，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參與者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年期、就本集團及／或本集團的成功作出／給予或日後可能作出／給予的支持、努力、貢獻及正面影響。

各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將根據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年期、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發展以及潛在收購或合營公司目標的參與、支持、努力、貢獻及正面影響等因素根據具體情況逐一考慮。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將根據具體情況逐一考慮：

服務供應商

本類別下的服務供應商包括與本集團主要業務、運營及發展相關的服務供應商（包括代理、顧問及諮詢公司），特別是在以下領域：市場營銷、市場趨勢及銷售（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及香港提供體育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以及體育服務相關的市場營銷，並著力於體育產業鏈的開發與延伸）；人力資源及招聘；企業服務；質量控制；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調查；合規；擴展及發展策略及監管考慮；企業形象、媒體、投資者及外部關係。為免生疑，服務供應商包括獲委聘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獨立承包商、諮詢公司、代理、顧問及供應商，惟不包括(i) 提供集資、合併或收購的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 提供核證或須以公正客觀的方式提供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此外，我們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僱員參與者行列，可提高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的一致性。

(a) 最高股份數目及每名參與者的配額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及授出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即19,029,420股股份，可因應其後進行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除非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C(1)(b)及(c)條的規定，否則任何更新均不得在採納日期或過往更新生效日期後三年內生效。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該批准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在計算經更新的限額（如有）時，先前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計算在內。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和購股權計劃，就所有購股權及授出股份獎勵可能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即1,902,942股股份，可因應其後進行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除非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的批准。

歸屬期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管理層可於計劃有效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不時決定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或獎勵據此歸屬的期間。於達成（或豁免）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後，獎勵將根據授出文據於歸屬日期歸屬，屆時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將轉讓及／或發行予經選定參與者。

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不得為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的日期，惟對於僱員參與者，於下列情況下，管理層可全權酌情釐定歸屬日期可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包括授出日期當日）：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獎勵，以取代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受僱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 (c) 以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獎勵；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包括若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應提早授出，惟須等待下一批方授出的獎勵。於此情況下，歸屬期或會縮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重要事項



(e) 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出的獎勵，如可於十二個月內平均歸屬的獎勵；及

(f) 按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個月授出的獎勵。

表現目標

管理層可就經選定參與者獲得獎勵的權利，按其認為合適的標準設定任何表現目標。有關表現目標可結合定性及定量要求，該等要求乃根據（但不限於）經選定參與者的評估報告或工作評審、本集團、本集團特定成員、產品線、職能部門、項目、地理區域及／或經選定參與者的表現（如銷售、利潤、增長目標），或授出文據中規定的其他指標進行制定及衡量。為免生疑，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任何獎勵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規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獲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中期股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四川華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華拓」）作出之預付款項。

於2026年7月9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博通前沿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博通前沿」）與華拓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博通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委託採購生產特定通信產品所需之芯片材料（「芯片材料」）。

於2026年7月10日，本公司與華拓就委託採購相同用途之芯片材料訂立一份獨立框架協議（「本公司框架協議」，連同博通框架協議統稱「該等框架協議」）。

根據該等框架協議，華拓須根據本公司或博通前沿的採購要求，以其自身名義向指定供應商採購芯片材料。芯片材料應用於生產供應予本集團的特定通信產品，未經事先同意，不得供任何第三方使用。

根據各自的該等框架協議，博通前沿已於2026年7月10日直接向華拓支付人民幣35.23百萬元預付款項以採購芯片材料。本公司於2026年7月22日直接向茂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拓指定之供應商）支付約9.72百萬元預付款項。根據本公司框架協議，該付款被視為構成本公司向華拓支付的付款。

根據該等框架協議作出的預付款項無須支付利息，因其屬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本公司及博通前沿各自可根據其各自的框架協議，將相關預付款項用於抵銷相關特定通信產品的應付購買價，或要求華拓退還該預付款項。任何超額採購資金須退還予有關集團實體，或經其同意，用於其後採購芯片材料。

根據該等框架協議，倘華拓未能按其項下所協定將芯片材料投入生產本集團預定之特定通信產品，則有關事件會構成華拓違約。倘發生有關違約事件，本集團可採取下列措施。

倘華拓違約，本集團有權對芯片材料行使處置權、出售芯片材料，或要求華拓按該批材料的購買價另加20%約定違約金購買該等芯片材料。

倘華拓違約，有關集團實體可要求華拓退還相關採購資金，並有權根據相關該等框架協議，收取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四倍計算的違約金。

該等框架協議進一步規定，倘華拓違約，本集團的有關實體有權根據相關動產浮動抵押安排，對華拓現有及未來存貨行使擔保權。此外，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採購的芯片材料的所有權應根據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歸屬本集團的有關實體。

由於本集團向華拓作出的相關預付款項總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公佈有關向華拓作出相關預付款項的資料。

倘引致須作出此披露的情況在本公司中期期間末或財政年度末繼續存在，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的披露規定。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後並無將對本集團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提供框架有重要的作用，並可增加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之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該等政策及程序為提高董事會實施管治及對本公司經營方式及事務進行適當監督的能力提供基礎。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載之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各自己確認，彼等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據本公司所悉，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僱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條制定職權範圍，以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系統、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本公司的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梁曉文女士（主席）、高文娟女士及彭小留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屬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董事資料變動

於2026年1月13日，董事會宣佈，常海松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吳明聰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彭小留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全部均自2026年1月13日起生效。

於2026年1月23日，董事會宣佈，張瀛釗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6年1月23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421,754	18,244
服務成本		(406,126)	(8,210)
毛利		15,628	10,034
其他收益	6	90	3
其他利得淨額	7	11	7,78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1,375)	(35,379)
銷售及分銷費用		(245)	—
一般及行政費用		(2,876)	(2,903)
經營所得溢利／(虧損)		1,233	(20,456)
財務費用	8	(109)	(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98	20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22	(20,269)
所得稅費用	10	(1,762)	(849)
期間虧損	11	(240)	(21,118)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0)	(21,118)
非控制權益		—	—
		(240)	(21,118)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綜合（費用）／收益			
已經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1,740)	3,328
期間其他綜合（費用）／收益，扣除稅項		(1,740)	3,328
期間綜合費用總額		(1,980)	(17,79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80)	(17,790)
非控制權益		—	—
		(1,980)	(17,7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3	(0.13)	(11.10)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9	101
使用權資產	14	1,367	14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5	30,209	30,20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19,998	—
非流動資產總額		51,633	30,45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7	217,179	76,787
其他應收款	18	101,601	7,29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	15,092	97,4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68,336	155,487
流動資產總額		602,208	337,062
資產總額		653,841	367,514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3,011	3,011
儲備		290,608	292,588
		293,619	295,599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293,619	295,59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146,020	60,253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費用		1,549	2,363
借款	23	—	5,000
租賃負債		1,372	148
合約負債		206,136	889
應交所得稅		5,145	3,262
流動負債總額		360,222	71,915
負債總額		360,222	71,915
權益及負債總額		653,841	367,514
流動資產淨額		241,986	265,147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儲備 (不可轉回)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經審核)	3,011	93,515	273	136,161	81,902	(1,224)	1,237	37,300	352,175	(704)	351,471
期間虧損	-	-	-	-	-	-	-	(21,118)	(21,118)	-	(21,118)
期間其他綜合費用	-	-	-	-	-	-	-	-	-	-	-
購股權失效	-	-	(273)	-	-	-	-	-	(273)	-	(273)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3,328	-	-	3,328	-	3,328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	(273)	-	-	3,328	-	(21,118)	(18,063)	-	(18,063)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3,011	93,515	-	136,161	81,902	2,104	1,237	16,182	334,112	(704)	333,408
於2026年1月1日 (經審核)	3,011	93,515	-	136,161	81,902	(2,273)	(21,552)	4,835	295,599	-	295,599
期間虧損	-	-	-	-	-	-	-	(240)	(240)	-	(240)
期間其他綜合費用	-	-	-	-	-	-	-	-	-	-	-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740)	-	-	(1,740)	-	(1,740)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740)	-	(240)	(1,980)	-	(1,980)
於202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3,011	93,515	-	136,161	81,902	(4,013)	(21,552)	4,595	293,619	-	293,619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淨現金		139,629	(123,2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7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41,670
出售上市權益證券所得款項		—	1,004
購買聯營公司		(19,60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淨現金		(19,600)	43,04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6)	—
來自一名第三方貸款(還款)／所得款項		(5,000)	—
支付租賃負債		(414)	(458)
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5,440)	(4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4,589	(80,64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740)	702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55,487	246,473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68,336	166,528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本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23樓B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以及買賣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於2026年8月31日獲核准刊發。

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包括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主要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該等發展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本中期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4. 公允價值計量

載於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價值相若。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下列公允價值計量披露採用將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方法輸入值分類為三個等級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級輸入值： 本集團可在計量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值： 除包括在第一級的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

第三級輸入值： 無法觀察之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

本集團的政策為在導致轉撥的事宜或情況變動的日期確認三個等級各級的轉入及轉出。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包括其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等級。倘賬面值為公允價值的合理近似值，則其中不包括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資料。此外，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亦無需披露。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



4. 公允價值計量 (續)

(a) 公允價值層級之披露

闡述	於2026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計量			2026年6月30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證券(附註15)	-	-	30,209	30,2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權益證券	-	-	-	-
－非上市權益證券	-	-	-	-
總計	-	-	30,209	30,209

闡述	於202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計量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證券(附註15)	-	-	30,209	30,2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權益證券	-	-	-	-
－非上市權益證券	-	-	-	-
總計	-	-	30,209	30,209

4. 公允價值計量（續）

(b) 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採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值之披露：

本集團財務部副部長負責就財務匯報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允價值計量。財務部副部長及董事會定期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磋商。

本集團未採用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

就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已採用以下估值方法：

- 非上市有限合夥企業或一家非上市公司管理人提供的經調整資產淨額。
- 於事項實現時股份轉讓協議中規定的預定贖回價（僅適用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於市場法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
- 非上市投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報價。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闡述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輸入值增加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於2026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證券	經調整資產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證券	經調整資產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20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證券	市場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



4. 公允價值計量（續）

(b) 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採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值之披露：（續）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續）

闡述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輸入值增加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於202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證券	經調整資產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證券	經調整資產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20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證券	市場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c) 根據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對賬：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於報告期初	—	783
期內／年內出售	—	(783)
於報告期末	—	—

4. 公允價值計量（續）

(c) 根據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對賬：（續）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證券		
於報告期初	—	1,919
期內／年內出售	—	(1,919)
於報告期末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證券		
於報告期初	30,209	53,112
期內／年內出售	—	(114)
期內／年內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	(22,789)
於報告期末	30,209	30,209

重新計量本集團以戰略目的持有之權益證券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為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於出售權益證券後，在其他綜合收益累計之金額將直接轉撥至留存收益。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

5. 收入

本集團期間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賽事運營及營銷收入	140,058	18,244
買賣業務收入	281,696	—
	421,754	18,244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收入之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421,754	18,244
— 隨時間推移	—	—
	421,754	18,244

除於體育服務中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設備租金收益於體育相關賽事及其他項目期間隨時間推移確認收入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包括於舉辦賽事時透過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以及所有其他體育服務而產生的來自體育相關賽事的收入，以及來自買賣業務的收入。

6.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0	3

7. 其他利得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利得／(虧損)淨額	11	(244)
投資虧損	—	(1,088)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得	—	9,121
	11	7,789

8.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之利息	83	—
租賃負債之利息	26	21
	109	21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

向首席執行官（即首席經營決策人（「**首席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之服務類型，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買賣業務 買賣功能性材料。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該等業務乃獨立管理。

分部業績按各分部之毛利計量，當中不涉及銷售及分銷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其他收益、其他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所得稅費用之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首席經營決策人報告之計量方法。

由於首席經營決策人並未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審閱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或其他分部資料，因此，並無提供有關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虧損均來自中國境內且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視為具有類似風險及回報之單一地區，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9. 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人之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

	賽事運營 及營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買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40,058	281,696	421,754
服務成本	(133,420)	(272,706)	(406,126)
分部業績	6,638	8,990	15,628
其他收益			90
其他利得淨額			1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1,375)
銷售及分銷費用			(245)
一般及行政費用			(2,876)
財務費用			(10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98
所得稅費用			(1,762)
期間虧損			(240)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



9. 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

	賽事運營 及營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買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8,244	—	18,244
服務成本	(8,210)	—	(8,210)
分部業績	10,034	—	10,034
其他收益			3
其他利得淨額			7,78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5,379)
銷售及分銷費用			—
一般及行政費用			(2,903)
財務費用			(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8
所得稅費用			(849)
期間虧損			(21,118)

10.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849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62	—
	1,762	849

香港利得稅基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算。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稅率25%計提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利潤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11. 期間虧損

本集團之期間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	1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6	431
僱員成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809	62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4	3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1,375	35,379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240)	(21,118)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0,294	190,294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人民幣50,000元（2025年：人民幣173,000元）。於2026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9,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000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訂立新租賃協定，增加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664,000元，並終止若干租賃，涉及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1,706,000元。期內計提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為人民幣416,000元（2025年：人民幣431,000元）。於2026年6月30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367,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000元），而租賃負債為人民幣1,372,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48,000元）。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權益證券	30,209	30,209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投資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之北京中美綠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美綠色」）的2.19%（2025年：2.19%）股權。本集團為中美綠色的其中一位有限合夥人，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投資範圍包括綠色能源、節能環保、醫療保健、消費升級、綠色建築及其他相關行業。

於2026年6月30日，該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0,209,000元（2025年：人民幣30,209,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4.62%（2025年：8.22%）。重新計量該金融資產產生的人民幣22,789,000元未變現虧損（2025年：人民幣22,789,000元未變現虧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為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自初始確認起，本集團出於戰略目的始終持有該項投資，以產生長期資本增長。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9,60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98	—
	19,998	—

本集團於中國持有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寧波啟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寧波啟合」)的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新材料(功能性材料)相關業務。本集團持有該聯營公司49%股權，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398,000元(2025年：人民幣零元)。

17. 應收賬款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280,119	128,352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2,940)	(51,565)
	217,179	76,787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30,006	67,865
1至3個月	116,125	8,922
4至6個月	21,714	—
7至12個月	49,334	—
1年以上	—	—
	217,179	76,787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18. 其他應收款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媒體公司及賽事組織公司之按金	18	18
預付僱員款項	249	249
按金	74,475	244
貸款予若干公司	20,000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代價	8,207	8,207
其他	701	671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2,049)	(2,097)
	101,601	7,292
非流動部分	–	–
流動部分總額	101,601	7,292
非流動部分		
非流動部分總額	–	–

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存貨款項	14,615	96,921
預付體育賽事組織費用款項	477	491
其他	–	84
	15,092	97,4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結存	268,336	155,4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336	155,4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有關結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港元、英鎊及美元）計值。

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 (每股面值0.0025美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5,000	—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 (每股面值0.0025美元之普通股)	190,294,200	476	3,011



22. 應付賬款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146,020	60,253

應付賬款包括因購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用商品或服務而應付予供應商之款項。應付賬款不計利息，通常須應要求償還。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106,848	58,176
1至3個月	39,172	2,077
4至6個月	—	—
7至12個月	—	—
1年以上	—	—
	146,020	60,253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23. 借款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借款（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5.0百萬元）。該減少乃由於期內償還借款所致。

24. 或有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25. 關聯方交易

除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關聯方交易及餘額外，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	—
薪金及津貼	534	3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15
	544	320

2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該等會計項目之新分類被認為可為本集團之事務狀況提供更恰當之呈列方式。

27.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四川華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華拓」）作出之預付款項。

於2026年7月9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博通前沿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博通前沿」）與華拓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博通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委託採購生產特定通信產品所需之芯片材料（「芯片材料」）。

於2026年7月10日，本公司與華拓就委託採購相同用途之芯片材料訂立一份獨立框架協議（「本公司框架協議」，連同博通框架協議統稱「該等框架協議」）。

根據該等框架協議，華拓須根據本公司或博通前沿的採購要求，以其自身名義向指定供應商採購芯片材料。芯片材料應用於生產供應予本集團的特定通信產品，未經事先同意，不得供任何第三方使用。

根據各自的該等框架協議，博通前沿已於2026年7月10日直接向華拓支付人民幣35.23百萬元預付款項以採購芯片材料。本公司於2026年7月22日直接向茂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拓指定之供應商）支付約9.72百萬元預付款項。根據本公司框架協議，該付款被視為構成本公司向華拓支付的付款。



27. 報告期後事項（續）

根據該等框架協議作出的預付款項無須支付利息，因其屬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本公司及博通前沿各自可根據其各自的框架協議，將相關預付款項用於抵銷相關特定通信產品的應付購買價，或要求華拓退還該預付款項。任何超額採購資金須退還予有關集團實體，或經其同意，用於其後採購芯片材料。

根據該等框架協議，倘華拓未能按其項下所協定將芯片材料投入生產本集團預定之特定通信產品，則有關事件會構成華拓違約。倘發生有關違約事件，本集團可採取下列措施。

倘華拓違約，本集團有權對芯片材料行使處置權、出售芯片材料，或要求華拓按該批材料的購買價另加20%約定違約金購買該等芯片材料。

倘華拓違約，有關集團實體可要求華拓退還相關採購資金，並有權根據相關該等框架協議，收取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四倍計算的違約金。

該等框架協議進一步規定，倘華拓違約，本集團的有關實體有權根據相關動產浮動抵押安排，對華拓現有及未來存貨行使擔保權。此外，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採購的芯片材料的所有權應根據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歸屬本集團的有關實體。

由於本集團向華拓作出的相關預付款項總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公佈有關向華拓作出相關預付款項的資料。

倘引致須作出此披露的情況在本公司中期期間末或財政年度末繼續存在，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的披露規定。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後並無將對本集團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